

民事法判解

再審之立法意旨與目的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再易字第30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民事訴訟再審之訴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所提起之訴訟
- (B) 專屬於為確定判決之原法院管轄
- (C) 應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
- (D) 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「表明再審理由」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一)參照）。經核再審原告主張上二、(二)所示之再審事由，均係其對於原確定判決所為認定不服之理由，至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規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均付之闕如，難謂再審原告之主張業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此部分再審之訴之主張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本院自毋庸命其補正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1. 再審之訴係特別之救濟程序，乃對於已確定裁判，於具有再審事由之瑕疵時，請求法院重新審判，形式上係程序的新開，實質上乃前訴訟程序的續

行。判決係為終局解決紛爭，一旦確定即應尊重其結果，不應任意動搖其效力，以符合法定安定性之要求，然若裁判程序或訴訟資料有重大瑕疵，致判決結果顯然違背公平正義，不予救濟將不符合裁判適正之要求，亦有損裁判之威信，故設再審程序例外予以救濟，使法定安定性與公平正義取得衡平。

2. 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第501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提再審之訴，應於再審訴狀表明應記載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其中同條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「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，若未表明，則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依第502條第1項裁定駁回之。
3. 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「必須指明確定之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得逕駁回之」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69年台聲字第1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蓋再審為特別例外之救濟程序，應嚴格認定再審門檻，以貫徹再審之立法意旨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501、502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